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有线”、“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江苏有线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9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59,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26,55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14,363.9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12,195.08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江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15]21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分别在江

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银行城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和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雷、宁敖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专项账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存储余额 (万元)	用途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1000188000227885	2,432.34	增资发展公司整合全省广电网络项目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409410100100431133	2,040.84	增资发展公司整合全省广电网络项目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6490188000742570	销户	全省 NGB 基础网络建设项目
4	中信银行城北支行		8110501014100000535	2,328.03	增资发展公司整合全省广电网络项目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19100321134	21,801.10	云媒体电视内容集成平台项目
6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3208099991010003016181	1,865.10	增资发展公司整合全省广电网络项目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72080122000075286	销户	广电网络资源整合项目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125903900210305	销户	全省 NGB 基础网络建设项目
合计				30,467.42	-

备注：因三个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公司将利息 6,656,623.80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转回 6,656,623.80 元至中信银行城北支行募集资金账户。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12,195.08
减：增资发展公司整合全省广电网络项目	202,895.08
广电网络资源整合项目	13,100.00
全省NGB基础网络建设项目	70,700.00
云媒体电视内容集成平台项目	4,353.00
加：利息收入	9,320.4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30,467.4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0,467.42 万元。

附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2,195.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895.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048.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资发展公司整合全省广电网络项目	无	202,895.08	202,895.08	202,895.08	202,895.08	202,895.08	0	100%	2016 年 9 月	-	-	否
广电网络资源整合项目	无	13,100.00	13,100.00	13,100.00	0	13,100.00	0	100%	2016 年 5 月	-	-	否
全省 NGB 基础网络建设项目	无	70,700.00	70,700.00	70,700.00	0	70,700.00	0	100%	2017 年 5 月	-	-	否
云媒体电视内容集成平台项目	无	25,500.00	25,500.00	25,500.00	0	4,353.00	21,147.00	17.07%	2017 年 5 月	-	-	否
合计	—	312,195.08	312,195.08	312,195.08	202,895.08	291,048.08	21,147.00	93.23%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81 亿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业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后出具苏亚鉴[2015]21 号《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专项鉴证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0,467.42 万元，包括云媒体电视内容集成平台项目未投入使用本金 21,147.00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结余利息 9,320.42 万元。目前，尚未确定该部分结余资金的投入使用方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江苏有线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2015 年 9 月、10 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等三个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由于财务人员不熟悉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误将利息 6,656,623.80 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其后发现，即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将 6,656,623.80 元转回至中信银行城北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该结余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行为存在一定瑕疵，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江苏有线已将 6,656,623.80 元在自有资金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 11,027.49 元转入募集资金账户，并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同时，保荐机构督促江苏有线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避免再次发生类似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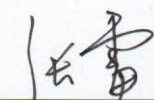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江苏有线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有线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改变

实施地点等情形。除上述财务人员误将结余利息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行为以外，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江苏有线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 雷


宁 敖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7年4月24日